

证券代码：301179

证券简称：泽宇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#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的议案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、稳定、持续的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等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,000.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.00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5%以

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3、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4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